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详解法律硕士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50013.htm 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加入收藏

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：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。 注意： 销售金额5万； 4种客观方面的行为； 客体：国家对普通物品监管制度； 质量无问题，数量缺以诈骗罪论； 特殊物品：假药、劣药、不合格食品、有毒食品、不合格医用器材卫生材料、不合格农药种子化肥、不合格的易燃易爆的产品、电器、压力容器、不合格化妆品，处罚：一般情况下，法条竞合时，特殊法优于普通法，但为了避免罪刑不相适应，规定了从一重处断

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：生产、销售假药，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，本条所称假药，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、非药品。 注意：危险犯

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